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9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年第9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 张忠良
副主任: 王海波
委员: 王有栋 罗平祥 李正宏
韩明福 贾福忠 马吉荣
杨元庆 李照本 刘睿

主编: 王有栋
编辑: 张晓波
责任编辑: 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85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用足用好政策举措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86号 19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沈志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18号号... ..37

大事记

2024年大事记(9月份)38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年第9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 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落实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9月24日

海东市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整治提升 专项行动落实方案

为扎实有效推进城乡垃圾污水治理工作，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4〕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黄河、湟水河重点流域和人口聚居区，以城乡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城镇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取用水管理、工程建设领域垃圾污水、农村厕所等七大任务开展整治行动。坚持远近结合、系统治理、标本兼治，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警示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反馈问题整改一体推进，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工作合力，推动全市垃圾污水等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城乡垃圾整治提升行动

1. 开展全域内城乡垃圾全面调查。一是开展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沿岸、林草区域、景区景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现状排查，建

立问题清单；二是摸清垃圾处理设施使用年限、库容、渗滤液处理工艺、运维费用保障等情况，建立台账清单，夯实治理工作基础。三是摸清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底数，建立渗滤液处理设施台账，以县区为单位制定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方案，按照设施共享、跨区域拉运等方式，有效解决渗滤液处理问题；四是开展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调查摸底，全面系统掌握设施设备使用年限、规范标准、问题隐患等详细信息，分门别类建立台账。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

完成时间：2024年9月

2.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一是结合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要求，积极争取资金配备城镇机械化清扫设备，提升城镇机械化清扫能力。二是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顺利运行；三是推进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根据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调查情况，分区域打捆编制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积极争取“两新”项目支持，补齐城乡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短板，确保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转运能力。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0日

3. 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一是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评估，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推动问题整改，逐步消

除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二是严格按照《青海省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参照已颁布实施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建立完善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日常监测、安全与应急等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规范垃圾填埋、转运过程台账管理，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填埋作业。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执行及环保验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管理要求，规范垃圾填埋台账管理，定期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开展检查。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间：2024年10月30日

4. 加快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一是对已停运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管理，完善封场及过渡方案。督促各县区城管局根据垃圾填埋场运行的实际情况，对有封场需求的适时采取封场及过渡措施，其中封场过程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相关要求进行，以相同的管理标准和要求对封场后过渡使用的垃圾场进行规范化管理和运行，避免在此过程中出现其他各类问题。二是对库容已满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编制完成封场方案或封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开展封场。对已落实封场资金的垃圾填埋场，要尽快开展封场作业。三是对已封场或拟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要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持续开展监督管理，防范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牵头单位： 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5.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稳定的乡村保洁队伍，实行群众监督机制，推动村庄垃圾定点收集、定时清运，确保村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6. 加大财政性资金支持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力度。将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乡镇生活垃圾处置经费，推动乡镇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行管理。

牵头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7. 推动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

（1）开展建筑垃圾存量及各类设施排查，建立设施设备清单和临时贮存场所清单，建立建筑垃圾现状台账。对临时贮存场所开展风险评估，制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 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2) 对建筑垃圾存量分类施策，制定整治方案，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无法利用的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填埋。统筹谋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或消纳场项目，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扩大资源化利用范围，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0日

(3)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污染管控监管体系，确保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对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企业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加大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提升行动

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调查。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调查，在梳理现有设施数量、布局、运行等治理情况基础上，对农村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和比例构成、村庄污水排放现状、地形地貌、治理需求以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分布、数量、运行情况等开展全面调查，全面掌握基本情况，形成基础台账，

夯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础。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统筹规划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编制《海东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规划》，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一是对 25 个国家监控黑臭水体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整治成效，做好动态监测，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要退出监管水体清单。二是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识别排查，重点以川水地区为主，建立全口径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并动态更新，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

4. 加快推进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改。对进水浓度低、水量少、不按照运行工艺操作、污水进污水出等不正常运行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立不正常运行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清单；将“五类重点村”的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

设施作为治理重点，制定“一站一策”方案，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进行分类整改，保障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

5. 全力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按照《青海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认定指南（试行）》，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分类管控农村生活污水，积极推动农村污水管控和资源化利用。对黄河、湟水河三级支流区域，强力推进生活污水管控。在人口相对密集的化隆、循化等区域及湟水河流域，优化现有治理模式，综合利用工程治理、资源化利用等方式，组织认定全市农村生活污水管控的农村，推动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50%以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

6. 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督促指导各县区制定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建立县级人民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维、部门监管、村民参与的污水治理机制，着力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水平。整体谋划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明确管理部门、运维单位责任，强化运维资金，用地用电及相关政策等保障，构建长效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

7.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投入。积极多方争取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统筹，保障治理工作需求。县级人民政府谋划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年底前储备一批。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整治提升行动

1. 开展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空白区排查整治。重点围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开展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排查。在 2023 年地下管网排查基础上持续开展地下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和雨污混接错接、缺陷问题清单，编制完成《城市（县城）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 年）》，形成排水管网年度建设改造计划，多渠道筹措资金谋划实施与市政主干管网连接等项目，提升污水收集率。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整治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根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组织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开展城镇现有污水处理能力摸底，按照区域水环境质量要求，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能项

目拟建清单。重点完成全市剩余 751 处排水管网混接错接点位整治和民和县污水处理厂、化隆群科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循化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谋划建设污水应急调蓄设施，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推动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或扩能改造。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整治时限：2024 年 10 月 30 日

3. 核查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组织开展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评估，分县区形成现状评估报告，摸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去向和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一镇一策”研究制定全面提升方案。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治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4.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应急管理。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制定完善雨季进厂水量暴增和检修时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处置措施，强化应急处置，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避免雨水冲没厂区。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局

整治时限：2024 年 10 月 30 日

5. 强化污泥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对辖区

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开展排查，研究制定污泥处置方案，对违规处置污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监督有关企业规范处置污泥，严防污泥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整治时限：2024年12月30日

6. 推进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开展排水户普查，完成许可证补办及违规关停等工作。持续开展排水管网常态化巡查和清淤维护，保障排水管网平稳运行。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治时限：2024年11月30日

7. 提升行业监督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督导各县区住建部门切实增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年度考核，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将考核结果与污水处理费挂钩拨付。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整治时限：2024年12月30日

(四) 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垃圾污水整治提升行动

1. 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对建设施工工地，重点排查检查施工废

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弃渣废料和建筑生活垃圾处置、扬尘防控措施落实、采石挖砂取土、侵占河道和自然保护区、用地手续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按时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间：2024年9月30日

2. 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严格落实施工工地环境治理责任。落实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八个100%”措施。按工作职责，建立各自领域在建工程项目污水垃圾处理管理等常态化监管制度，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规范做好施工现场内垃圾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建筑垃圾进行全流程监管。规范建设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间：2024年11月30日

3. 强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管理。建立施工工地污染因子公示制度，在施工承包合同中确定施工单位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明确并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督促参建单位按要求在施工工地各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张贴施工现场污水、垃圾、扬尘等污染防治公示牌和管

控措施公示牌，公示参建单位污染防治专项负责人、工程监督机构及管控措施等信息。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间：2024年11月30日

（五）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升行动

1. 全面再排查工作。各县区结合实际，在黄河干流、湟水河干流、大通河干流、重点支流入河排污口完成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再排查。在排查中要与河湖长制充分结合，在人工徒步排查中充分调动各乡镇、各村河长（巡查员）力量优势，由相关县区统一负责组织协调各排污口整治责任单位对所负责排污口开展人工排查，逐一细致排查入河排污口实际排放现状，同时对于新增及漏排的入河排污口，建立新增排污口清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

2. 开展漏排及新增入河排污口精准监测溯源。对重点区域排查出的漏排及新增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溯源，划分整治责任单位并制定整改方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0日

3. 全面开展漏排及新增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督促各排污口整治责任单位按照整改方案对开展了监测溯源的新增及漏排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对部分排污口存在溯源不精准、整治不彻底、周边环境差、雨水口晴天排污等问题，通过实施攻坚治理，全面完成排污口精准溯源，并全面开展后续整改工作，重点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完成100%以上。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六）实施取用水规范管理提升行动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贯彻“四水四定”原则，规范建立取水许可审查审批和用水统计台账，梳理核算全市用水总量，地表水、地下水取用水量等指标利用情况，严格控制全市5.63亿立方米的取用水量。编制《海东市地下水保护和利用规划》，严格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控制指标，全面摸清地下水取水工程取水许可办理、计量设施安装等情况，动态更新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0日

2. 提升水资源监管能力。开展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

全市工业企业、旅游景区、施工项目、洗浴、洗车等违规取用水问题，存量问题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新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持续做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监管、节水和取水计量设施运维管理等工作，通过暗访、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全市取用水行为及管理秩序。全力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保持生态基流足额下泄。加大水资源费征缴核查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依法征收、足额征收。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0日

3. 深化河湖长制管理。组织各县区对2022年以来推送的841个认定为“不是问题”的遥感图斑认定结果开展复核，对2024年水利部向我市新推送河湖遥感图斑868个及时进行核查认定，并在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销号。指导各县区以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加大河湖水域岸线日常巡查管护力度，常态化开展河道防洪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河湖库“清四乱”、违规利用河湖岸线、非法采砂等专项治理行动，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0日

4. 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建立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及公安机关协作联动机制，坚持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

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查处非法采砂案件，坚决遏制非法采砂乱象。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采取“一县区一单”方式督促问题整改，对各县区问题清单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和跟踪了解，建立完善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提升采砂日常监管水平和能力。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0日

（七）实施农村厕所整治落实行动

1. 全面摸排农村问题厕所。以沿黄河流域、湟水河、大通河及其支流区域为重点，兼顾湿地、水源地等生态保护区，全面排查建设在农村牧区的户厕（包括农户自建厕所）和公共厕所，以及企事业单位（含宗教场所）自用厕所存在的问题。重点围绕厕所建设选址、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情况、后期管护运行情况三方面问题，在“拉网式”排查的基础上，对发现问题建立县、乡、村三级问题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省驻市相关单位

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

2. 分类推进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各县区要认真制定整改工作方案，以厕所环境卫生整洁，粪污无害化处理达标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进行整改，确保粪污排放不危害周边环境和水体。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省驻市相关单位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

3. 扎实推进农村户厕新建和改造。按照《海东市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要求，对2024年计划新建的7721座和改造的问题厕所1951座，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选择适合农牧民群众生活习惯的厕所类型，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水厕优先。新建厕所按技术规范实施，实现建一座、成一座、用一座的目标；问题厕所整改后达到“七有四无”标准要求，问题厕所今年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资金以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补助。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

4. 建立健全管护机制。指导各县区建立健全定期巡检、设备维修、粪污清掏等管护制度。鼓励引导市场主体组件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维修管护服务队伍，开展粪污清掏和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扎实做好项目谋划、资金安排、组织推动等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加强协调配合指导，深入一线解决问题；实行台账管

理，做好项目实施。加强督促协调指导，通力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督导考核。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暗访检查和交叉互查，采取督办、通报、约谈等形式，全程跟踪问效。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督管理和问责的实施意见》，运用纪检监察监督和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大力宣传城乡保护的意义和重要性，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意识，自觉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来，营造良好的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四）完善长效机制。 各县区要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加强农村垃圾收集转运、生活污水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厕所粪污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及时建立健全城乡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平，及时将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运行经费，构建长效工作机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用足用好政策举措扎实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用足用好政策举措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9月30日

海东市用足用好政策举措扎实推动 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抢抓机遇稳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最大限度发挥好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叠加效应，抢抓机遇、协同发力，打出组合拳，激发新动能，以工作的主动性和政策的确定性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增强动力，力促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经济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全面客观冷静看待当前经济形势，正视困难、坚定信心，抓住重点、主动作为，认真落实稳增长“八大行动”，全力实施全省“十大促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协同性、实效性，冲刺四季度、打好收官战，抓早谋实明年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 投资攻坚突破促发展行动计划

1. 持续发挥投资重要支撑作用。2024年计划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780项，要按月盯投资盯进度，强化督导检查，对项目投资工作严格落实周调度、月通报制度，精准掌握项目推进情况，确保完成投资215.6亿元，同比增长17%以上。聚焦基础设施、生态环

保、健康养老、新能源、数字经济、飞地经济等关键领域，利用好“双新”“两重”和增发国债等利好政策，结合2025年项目谋划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全力梳理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统筹建好近期可实施、中期有储备、定期可滚动的谋划项目库和在建项目库，确保更多项目进入国省盘子，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资金、专项资金和地方债券支持。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 提高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质效。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抓项目”的责任意识，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做好新开工项目建设用地、拆迁、水、电、路、通讯等要素保障，深入实施“审批破冰”工程，提高项目可研、用地、环评等审批效率，加强“承诺制+并联审批”和容缺受理，确保90个工作日内项目落地建设。健全领导包联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按时序抓开工、促进度、保竣工。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国网黄化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

3. 加速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点项目支撑带动作用，加快12项省级和100项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投资110亿元以上。提速交通项目建设，力争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年内基本建成，瞿昙至化隆等公路建成通车，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加快水利工程建设，确保黑城沟防洪工程二期主体防洪堤工程年内完工发挥

防洪效益。力促能源投资多做贡献，加快推进红狮、高景源网荷储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备案开工。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二）区域统筹协调促发展行动计划

4. 聚焦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党政代表团赴西宁、兰州考察学习时达成的合作事项，不断深化民和一红古创新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开展沿湟两岸河道治理、增设跨区域公交线路、联合举办民间文体活动等事项。实施好大清高速、G109小峡口改建工程，加西、乐化、乐都雨润互通、民和米拉湾互通等重点交通工程年内建成通车。与临夏州在现有合作基础上，围绕共建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互设特色农牧产品营销窗口和直销店、联合开发黄河旅游主题品牌、公交出行一卡通等事项深化合作。

5. 加快实施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聚焦《海东市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确保194项重点举措落实见效、24项重点项目落地建设。严格落实跨界协作发展主体责任，全力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大通—互助、湟中—平安一体化发展跨界协作区建设，在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交流合作机制的基础上，聚焦产业协同、人才交流、联合招商引资等领域，争取年内取得实质性合作进展，树立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标杆，推动示范区、协作区从“跨界接合”迈向“全域融合”。加大与省上、西宁间的沟通对接频次，共同探索非省会城市功能转移途径，推动相关产业“转得出”。同时，进一步摸清自身底数，

梳理闲置土地、厂房等资源，理清自身承接能力及范围，确保相关产业转移后“接得住”。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6. 加强交流合作。持续加强与兄弟市州协同合作，加快推动海东市党政代表团赴海西考察学习时在文化交流、产业互促、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各领域达成的共识尽快转化为实质性成果。继续加强东西部协作交流，积极开展两地互问互访，全力落实互访成果，发挥好挂职干部、技术人员作用，努力在医疗、文化、旅游等领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施好2024年118项2.76亿元东西部协作项目。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7. 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乐都、平安两区凝心聚力、以增补欠，引导支持乐都区9家铁合金企业达峰生产，积极协调解决中钛青锻资金问题，全力服务保障旭格光电、天蓝新能源满负荷生产，推动解决耀华玻璃燃气电力要素保障问题尽快复产，加快推动弗迪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平安高精铝项目复产复工，确保地区生产总值全年分别增长6%、5%。民和、互助、化隆、循化四县固基强势、强化支撑，紧盯三县灾后重建项目，确保全年完成投资49.56亿元。加快推进年产10万吨绿电高端铝基材料、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抓好两化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拉面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扎实做好威思顿、天椒等企业入规纳统工作，确保地区生产总值全年分别增长 6%、6%、6%、5%。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三）财政金融赋能促发展行动计划

8. 发挥财政资金拉动作用。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加大对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农业农村、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投入，加快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国债、援青资金等拨付进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3%。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特别是保民生工作，确保民生支出占比达85%以上。高效运行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助力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绿色算力等新质生产力发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9. 着力稳定财政收入。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聚焦国家战略方向、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加大争取力度，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目标，力争实现超收。推动财政金融协同发力，强化财政资金与银行贷款、融资担保、基金投资、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的协同联动，及时兑现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加大对企业上市、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建设运营补贴。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10. 加快化债工作进度。 落实好省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工作方案，建立地方债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创新化债方式，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经营收入偿还、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压减其他一般性支出以及展期、清收、核销、重组等具体措施，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化债任务。开展中小银行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行动，推动重点监管信托机构风险实质化解。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1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承接好国省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制定全市工作落实举措。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开展“两扩展、两手牵”活动，将续贷对象由部分小微企业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组织召开政金企对接会。创新信贷产品，用好“青信融”平台，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贷款展期、续贷等方面提供信贷支持。确保我市信贷投放保持增长态势。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12. 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 推动市内商业银行落实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加大对市内上市公司信贷支持。精准化服务省内民营上市公司，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推进企业上市挂牌“高原红”行动。落实好“险资入青”工作机制，鼓励保险机构通过股权、债

权、股债结合等方式支持民生工程建设和，发挥长期耐心资本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资金支持作用。发挥期货市场功能，因地制宜发展生猪、油菜等“保险+期货”项目。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四）工业企稳转型促发展行动计划

13. 力促工业补欠增效。 落实工业经济促转型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跟踪协调连续性生产企业稳定生产，鼓励引导季节性停产企业做好备产备料、用工组织等复工复产工作。狠抓工业生产要素保障，抓紧协调解决重点企业水电路气、运输、资金等要素保障方面存在问题，确保弗迪实业、西部水电等重点企业平稳运行；力促铁合金、电解铝、水泥、青稞酒等重点行业稳产增产；力促卓达、天蓝等新入规企业释放产能；力促已达到升规入限标准的8户工业企业年内入库纳统。确保工业经济稳步增长，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30亿元以上，规上工业增长6%。

牵头单位： 市工业信息化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国网黄化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

14. 用心做好科技强企。 抓好“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培育推荐工作。启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启动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转化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抓好“专精特新”和“小巨

人 ” 企业培育推荐工作，2024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科技型企业 5 家，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6000 万元以上。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5. 发挥园区主战场作用。 充分发挥链长制作用和零碳产业园优势，确保红狮建成投产并纳入规上企业。深入走访进度缓慢项目，重点对接氢装上阵物联科技产业园、西宁邮件处理中心、青海昆仑国际公寓、青物风情街、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项目，协调推进建设进度。扎实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电信二期、移动二期、丝绸云谷等项目进度。紧盯有投资意向的中科信控、中科寒武纪等项目。持续推动冬虫夏草野生抚育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青海华锐绿算产业园加快建设进度。

牵头单位：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1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融入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着力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认真贯彻《青海省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提优、行政审批提速、经营成本减负、市场环境提质、权益保护提标等 5 项行动，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完善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防范信用风险。充分发挥全省首家信用协会作用，进一步畅通政府、行业与企业沟通服务渠道。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五) 农业增产增效促发展行动计划

17. 稳定农业生产。 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化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治，新建高标准农田 1.73 万亩，年内农作物播种面积保持在 314 万亩以上，特色优势作物播种面积保持在 85%以上，粮食总产量 52 万吨以上。多措并举恢复养殖户积极性，加大生猪、牛、羊、家禽补栏力度，加快乐都下营产业园等生猪养殖场运行投产，争取全市能繁母猪达到 3.72 万头。抓好化隆、循化、民和 3 县区高原陆基冷水鱼养殖项目建设，扶持实施八眉猪、海东鸡等地方品种及良种畜禽扩繁场、良种繁育村、家畜改良配种点项目，增加良种供给。巩固提升 6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壮大合作经济组织。确保第一产业全年增长 4.8%。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

18. 加强农业品牌建设。 做强“黄河彩篮”区域公用品牌，发布“河湟彩园”区域公用品牌，组织开展特色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2 次。启动建设青稞（藜麦）、牦牛、油菜数字化总部基地，完善提升拉面、青绣总部基地。持续巩固三大基地建设，做大特色高原夏菜生产基地，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外销总量，改造旧棚 1000 栋以上；积极打造冷凉性农作物良种北繁高地，集中建设 2 个国家级制种大县（基地），扩大杂交油菜、马铃薯制繁种规模，建立良种

繁育基地 10 万亩；加快牦牛藏羊西繁东育基地建设，扩容提升牦牛藏羊养殖基地。申报认证绿色、有机及地理标志农产品 5 个以上。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开具食用农畜产品合格证覆盖率达 80% 以上。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六）消费恢复提振促发展行动计划

19. 加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深入开展“两新”宣传，组织以旧换新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活动，有效激发潜在需求。加快补贴资金发放，全面完成全年以旧换新 1.4 亿元政府补贴额度，市级配套 400 万元资金加力以旧换新行动，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 亿元左右。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适时提高新车购置补贴标准，扩大汽车销售增量，支持加快更新新能源公交车。适度扩充具体支持品类，将健康监测、辅助设备 etc 居家适老化产品纳入到家装厨卫“焕新”补贴范围。

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20. 提振扩大消费。 进一步完善商贸流通服务功能，全力稳住市场主体。开展“乐享生活青亲 U 惠”嗨购消费季活动，挖掘住宿餐饮、家政、养老托育等基础性消费潜力，激发教育培训、居住服务、文体娱乐等改善性消费活力，培育壮大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兴消费，推进“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发展一批夜间消费街区和网红美食打卡地，拓展“演艺+”消费空间。继续做好入库指导和

“科学退库”工作，紧盯已达升规入限标准的 44 家商贸企业，尽快入库纳统。

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21. 做强全域全季旅游。 加快推进全域旅游、文旅融合发展，加快“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全要素升级，持续提升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土族故土园、中国撒拉族民俗文化体验地等景区景点服务能力。整合红色绿色资源、文化旅游资源、民族民俗资源和康养资源，强化旅游产品的策划、包装和品牌塑造，进一步优化旅游线路，差异化打造黄河上游生态文化旅游景区和精品旅游线路，争取纳入“大美青海”旅游大环线。力争年内接待游客 2191 万人次，增长 20%，实现旅游收入 63.08 亿元，增长 20%。

牵头单位：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七）房地产止跌回稳促发展行动计划

22. 充分发挥政策刺激作用。 落实好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按照“一城一策”要求出台海东市推动房地产发展方案。及时全面落实国家最优惠的信贷政策，督促商业银行将存量房贷利率降至新发放贷款利率水平，将二套房贷款首付比例下调至 15%，延续实施“金融 16 条”。鼓励金融机构出台支持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住房需求政策，适当延长个人购房贷款年限。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降低公积金贷款利率。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3. 着力挖掘市场消费潜力。落实好省级 1000 万元购房补贴资金。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以旧换新方式支持购房者改善住房条件。组织开展“住好房 · 悦生活”送房下乡欢乐购房季活动，研究制定针对首次进城购房群体的优惠政策，探索制定支持多子女家庭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房贷政策，挖掘购房潜力。探索开展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推进现房销售试点。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4. 扎实推进保交楼保交房。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保交房工作专班职能，加快落实保交楼保交房项目贷款贴息。督促指导房地产企业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白名单项目配套融资贷款落地。确保保交楼专项借款 10 月底前完全交付，保交房项目年底实现 80%以上交付。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5. 有序推进房地产开发建设。严格落实年度住房发展规划，建立人房地钱联动机制。推进房地产项目“拿地即开工”，建立健全“精准对接”服务机制。严控去化周期过长的县区新建商品住宅。探索新型地产开发模式，完善区域优质公共服务设施，增加购房吸引力。确保 2024 年完成房地产投资 35 亿元。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八) 开放深化拓展促发展行动计划

26. 稳步扩大对外贸易。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持续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规模。“一企一策”解决外贸企业在铁路运输、贸易融资、出口退税等方面问题。大力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增长点，巩固光伏、锂电池等市场规模，挖掘耐火材料、碳纤维、硅料、铝材等产品出口潜力。引导省内重点企业开展原材料进口业务。确保2024年进出口增长22.2%。

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机场海关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27. 提升平台能级。 高效运行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加快建设一批电商产业园区、快递物流园区、创业创新基地，打造功能设备完善、规模企业聚集的跨境电商发展产业生态圈。做大做强肉牛肉羊、高原冷凉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将青海农产品接入全国农产品大流通体系中，向全国及丝绸之路节点国家输送一批具有“高原、生态、绿色、有机、富硒”的优势特色农产品。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鼓励外商投资参与产业“四地”建设。

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九) 招商引资提效促发展行动计划

28. 聚焦重点行业招商。 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电

子信息、特色轻工、特色生态和大数据等重点产业，发挥工业、新能源、商贸、电子信息、农业招商工作分队作用，主动出击，赴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按照重点产业链图谱，组织开展招商推介、产业对接、项目洽谈、登门拜访等专题招商活动，促进更多优质产业项目落地海东。用足用好全省“飞地经济”政策，加强跟踪对接，招引和承接盐湖下游产业的大项目好项目。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9. 狠抓签约项目落地。持续发挥“青洽会”、生态博览会、“一带一路”清洁能源论坛及“津洽会”“丝博会”“西博会”等重点展会效应，宣传推介我市投资发展环境、特色优势产业，拓宽信息渠道，签约一批意向企业。实行市县领导招商包联责任制，加强签约项目落地调度和要素保障，确保签约项目尽早落地，2024年已签约项目履约率达到80%、开工率达到50%、资金到位率达到25%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十）民生兜底改善促发展行动计划

30. 高水平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压紧压实积石山“12.18”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项目施工组织和全流程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10月底前农房维修加固重建及搬迁入住全部完成，年底前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全面恢复。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31. 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制定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全面摸排地质灾害区域涉险群众，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急需搬迁的群众，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分年度分期按计划实施搬迁，2024年10月至2025年7月计划搬迁7032户30666人，适时启动第二期搬迁工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32. 全力促进就业增收。 坚持就业优先，做优拉面、青绣、家政等特色劳务品牌，持续实施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场招聘活动，2024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90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9万人次，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统筹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7%以上。紧盯红狮等重点招商项目，开展订单式培训，就近输送本地劳动力。积极争取以工代赈项目，力争解决就业3000人左右，实现群众增收3000万元左右。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33.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面专项行动，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发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有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兜牢困难群体保障底线，加强退役军人优抚，做好残疾人保障、社会福利和慈善各项工作。推进“一老一小”关爱工程，强化未成年人保

护，扩大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加快民和老年养护院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增养老床位 300 个。做好保供稳价，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稳定在 3% 左右。提升粮食能源保障能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县区长主体责任制，建成投运化隆、循化两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实现天然气“县县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区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扛实稳增长政治责任，努力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要求，干字当头，众志成城，全力开展“一表一单一图一机制一流程”调度，力保经济稳定向好。强化政策、企业、市场、统计四端发力，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金融、住建、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1+5”政策体系，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落实举措，组织实施好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力推动“两新”、招商引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专项行动。

(二) 加力政策落实。用好用足国家和省上出台的稳增长系列政策，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企业和百姓，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结合国省增量政策，及时推出我市细化落实举措。制定完善“两重”政策、机制、规划等相关“软

建设”配套措施。持续做好新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经济领域热点问题宣传阐释，提神振气讲好海东经济发展故事，积极引导社会预期，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发改、商务、工信等部门要积极开展“两重”“两新”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实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护航行动计划，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沈志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沈志伟同志为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年9月5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份大事记

1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减灾工作视频调度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乐都区、平安区督导防汛备汛及预警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日，副市长王雯赴四川省眉山市参加自然资源部加强耕地保护专题研究班，于6日结束。

3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专项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召开，副市长王桂莲，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4 日，全市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举行新闻发布会模拟演练，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5 日，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6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94 次（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9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党纪学习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党的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 9 月 3 日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召开的全省防汛工作调度会议精神；专题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7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一行到平安区调研防汛救灾工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9 日，省政府召开国家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现场核查汇报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0 日，中华慈善总会副监事长、临沂市慈善联合总会会长徐福田一行，到民和县、循化县调研灾后重建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司副司长常铁威一行到平安区调研餐饮、文旅、购物等消费工作，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循化县、化隆县督导调

研全市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王雯陪同。

11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95 次会议，副市长王桂莲，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才让太一行到民和县、互助县、乐都区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副市长王雯参加。

12 日，中央财办经济二局局长朱红光一行到海东市青海零碳产业园调研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同日，中国地震局副局长张勤一行到民和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立法调研工作，副市长安胜年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推进调度会，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12 日，副市长王雯主持召开海东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实施方案专题研究会议，传达三届市委第 95 次常委会议精神，征求《海东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建议，安排部署下一步相关工作。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相关负责同志，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分管负责同志，相关县区分管负责同志等参加。

13 日，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召开，

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4 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全市住建领域经济运行、保交楼、保交房、融资协调机制运行调度会，通报全市住建领域经济运行及保交楼、保交房、融资协调机制运行情况，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统计局、海东城投公司、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以及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海东赛区（循化专场）活动举行，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6 日，省政府召开海东、海西经济运行调度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8 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20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宝鸡市和甘肃兰州市、天水市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广东等地台风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 9 月 11 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在民和县调研时的讲话精神，9 月 2 日召开的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务虚会精神，9

月 4 日召开的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精神，全省“组团式”援青工作座谈会精神；传达学习市委三届九次全会精神，东纪发〔2024〕11 号文件精神；传达学习市委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书记在向法院《2023 年以来海东市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情况专报》上的批示及原文精神，并开展交流研讨，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57、58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管控的意见（送审稿）》；听取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研究《关于组建海东市资产管理公司、运营集团公司的请示》《关于划转原平安区职业技术学校资产的请示》；听取海东市生态碳汇计量及固碳能力监测规划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王桂莲、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青海省三江集团威思顿公司年加工 27 万吨马铃薯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在互助县绿色产业园举行，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19 日，海东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第一期）举办，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黄

生昊，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于 23 日结束。

同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市统计局、市气象局调研统计、气象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 日，省政府副省长刘超一行到海东市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调研 10 万吨硅基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同 日，市委召开“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争霸赛”及闭幕式筹备协调专题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 日，省政协召开进一步实施扩大开放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省政协主席民主监督座谈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21 日，省政府召开 202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视频调度会，副市长王青沛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4 日，海东市党政代表团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考察学习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全省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王青沛、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5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促投资稳增长及城乡垃圾污水整治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海东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第二期）举办，副市长王桂莲、王青沛、王雯参加，于 29 日结束。

同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黄河保护法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专题询问联组会议召开，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6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到民和县、化隆县调研灾后恢复重建、城乡融合发展等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日，省人社厅厅长胡斌一行到乐都区、平安区调研就业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4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和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分配下达有关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27 日，省教育厅厅长申红兴一行到化隆县、循化县调研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教育领域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日，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王路一行，到乐都区调研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29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96 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部署会，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30 日，海东市“烈士纪念日”缅怀活动在乐都区烈士陵园举行，

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王雯参加。

同日，省委金融办召开全省农信系统改革工作专题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